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鞍）应急危化罚〔2020〕2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台安县富翰华兴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台安县新华农场头台村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孙衡志 务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。

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 （一） 的规定，决定 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工行建鞍支行 ，账号 0704020329264037878（备注：0138 ）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鞍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鞍山市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 2020 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